建 设 项 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固废验收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101 号

项目名称：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 设 单 位：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 人 代 表：蒋红标

编 制 单 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824387226

传真：/

邮编：31410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15 号第一幢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目录

1、前言 1
2、编制依据 2
2.1 核查依据 2
2.2 相关标准 3
3、工程概况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4
3.1.1 建设内容 4
3.1.2 地理位置 5
3.2 项目工艺流程 6
3.3 项目主要设备 6
3.4 原辅料情况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6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7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7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7
5、固废产生情况 8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9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0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0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11
8、结论 12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2
8.2 固废管理建议 12
8.3 固废调查结论 1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 平面布置图
3. 固废仓库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2. 验收意见
3.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4. 危废仓库管理台账
5.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6.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1、前言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嘉善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215号第一幢厂房进行生产。现主要购置缠绕膜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缠绕膜一千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29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8]192号“关于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5月投入试生产。

企业于2020 年7 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后，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验收报告。

2、编制依据

2.1 核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1 月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9 月 1日；

（3）《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国发[2011]35 号，2011 年10 月17 日；

（4）《“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务院国发[2016]65 号；

（5）《“十三五”全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17]662 号；

（6）《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 号，1999 年10 月1 日起施行；

（7）《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帐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08]175 号，2008 年5 月8 日；

（8）《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7 年9 月30 日；

（9）《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2009 年10 月28 日；

（10）《关于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管理程序的通知》，浙环发[2013]3 号，2013 年1 月21 日；

（11）《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浙环办函[2014]72 号，2014 年4 月15 日；

（12）《关于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3]86 号，2013 年6 月26 日；

（13）《关于开展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工作的通知》嘉环发[2018]8 号；

（14）《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2019 年1 月11 日；

（15）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

2.2 相关标准

（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2017 年8 月31 日）；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正）；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

（5）《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2013 年修正）；

（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8）《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急性毒性初筛》（GB5085.2-2007）；

（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1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易燃性鉴别》（GB5085.4-2007）；

（11）《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反应性鉴别》（GB5085.5-2007）；

（12）《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毒性物质含量鉴别》（GB5085.6-2007）；

（1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14）《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核查报告编写指南》。

3、工程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3.1.1 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215号第一幢厂房。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215号第一幢厂房。
建设内容	年产缠绕膜一千吨	年产缠绕膜一千吨
固废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20m^{2}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活性炭；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2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未生产，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3.1.2 地理位置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嘉善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15 号第一幢厂房。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嘉善欢天服饰辅料厂；南侧为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区空地；西侧为嘉善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北侧为嘉善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厂房。见图 3-1。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缠绕膜。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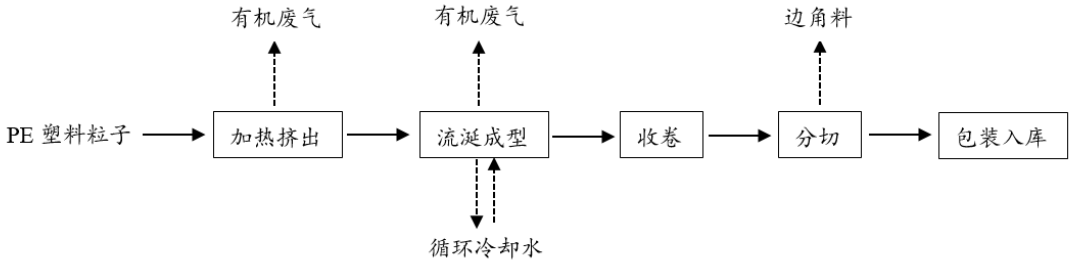

图3-2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 PE 塑料粒子放入缠绕膜机内，PE 塑料粒子在缠绕膜机内的挤出机中加热挤出，温度控制在 230℃，之后流涎成膜状，然后收卷，按照一定的规格要求用分切机分切，之后即可包装入库。

3.3 项目主要设备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		相比环评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缠绕膜	2 台	2 台	一致
2	分切机	1 台	1 台	一致

3.4 原辅料情况

表 3-3 原辅料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E 塑料粒子	1002 吨	940 吨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设备、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固废情况主要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 环保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8]192号），具体内容见附件。

5、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5-1。

表 5-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置方式	环评产生量（t/a）	2020 年 1-9 月实际产生量（t）
1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2	1.17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外卖综合利用	2	1.3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88	0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88	0.9

注：因企业加热挤出和流涎成型工序废气配套处理设施 2020 年 6 月安装完工并投入使用，之前这俩工序都是外协完成的。企业 2020 年 6-9 月未更换过活性炭，故无废活性炭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6、固废仓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2，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废活性炭目前还未产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表 6-1 危险废物仓库管理落实情况

管理要求	落实情况
设置危废台账	已落实
双人双锁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已落实
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	已落实
仓库外危险废物周知卡	已落实
仓库内不同类危险废物存放需划分区域	已落实
危险废物贮存桶或吨袋应贴有危废信息标签	已落实
防泄漏措施	设有防泄漏托盘
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2 个月	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2，满足“危废仓 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 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

7、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7.1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见表7-1。

表 7 -1 环评报告书规定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固废	生产过程：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 20m^2 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活性炭；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未生产，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7.2 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见表7-2。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实际情况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215号第一幢厂房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215号第一幢厂房
建设内容	年产缠绕膜一千吨	年产缠绕膜一千吨
固废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20m^{2}危废仓库，用于贮存废活性炭；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2个月”的要求。本项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未生产，产生后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8、结论

8.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8.2 固废管理建议

1、企业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固废仓库内贮存的固废应及时清运处置。

2、加强危险废物分类管理，重点加强对危险废物防泄漏、收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落实固废台账管理制度，对产生及处置的固废种类、数量进行记录。

3、建议企业在危险废物仓库内铺设环氧地坪漆，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牌。

8.3 固废调查结论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立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2，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废活性炭目前还未产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

综上所述，该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一

附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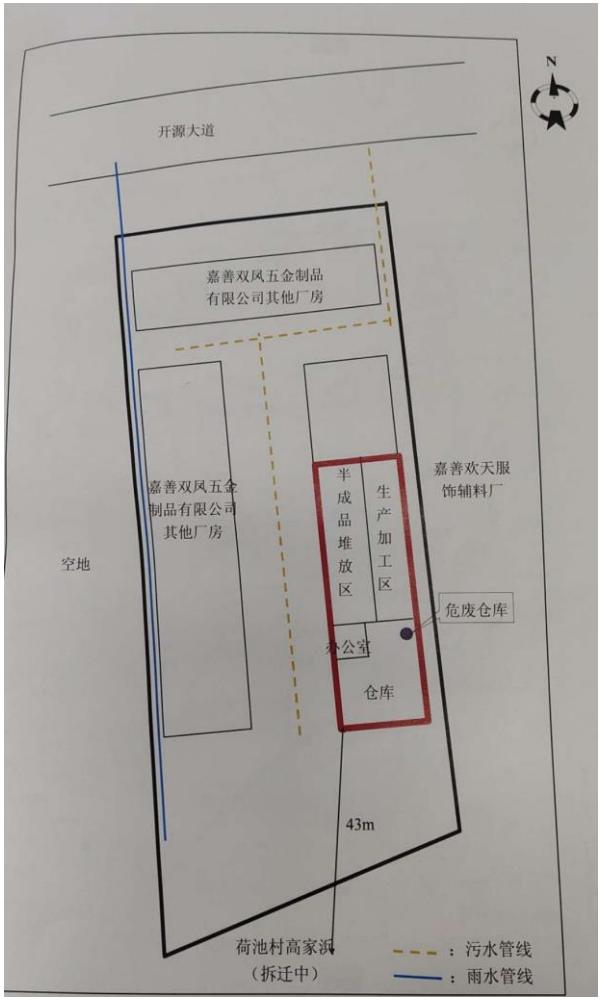
N
开源大道
嘉善双风五金制品
有限公司其他厂房
嘉善双风五金
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厂房
空地
半成品堆放区
生产加工区
嘉善欢天服
饰辅料厂
危废仓库
办公室
仓库
43m
荷池村高家浜
（拆迁中）
：污水管线
：雨水管线

附图三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防渗漏托盘及标志标牌

危废仓库

附件一：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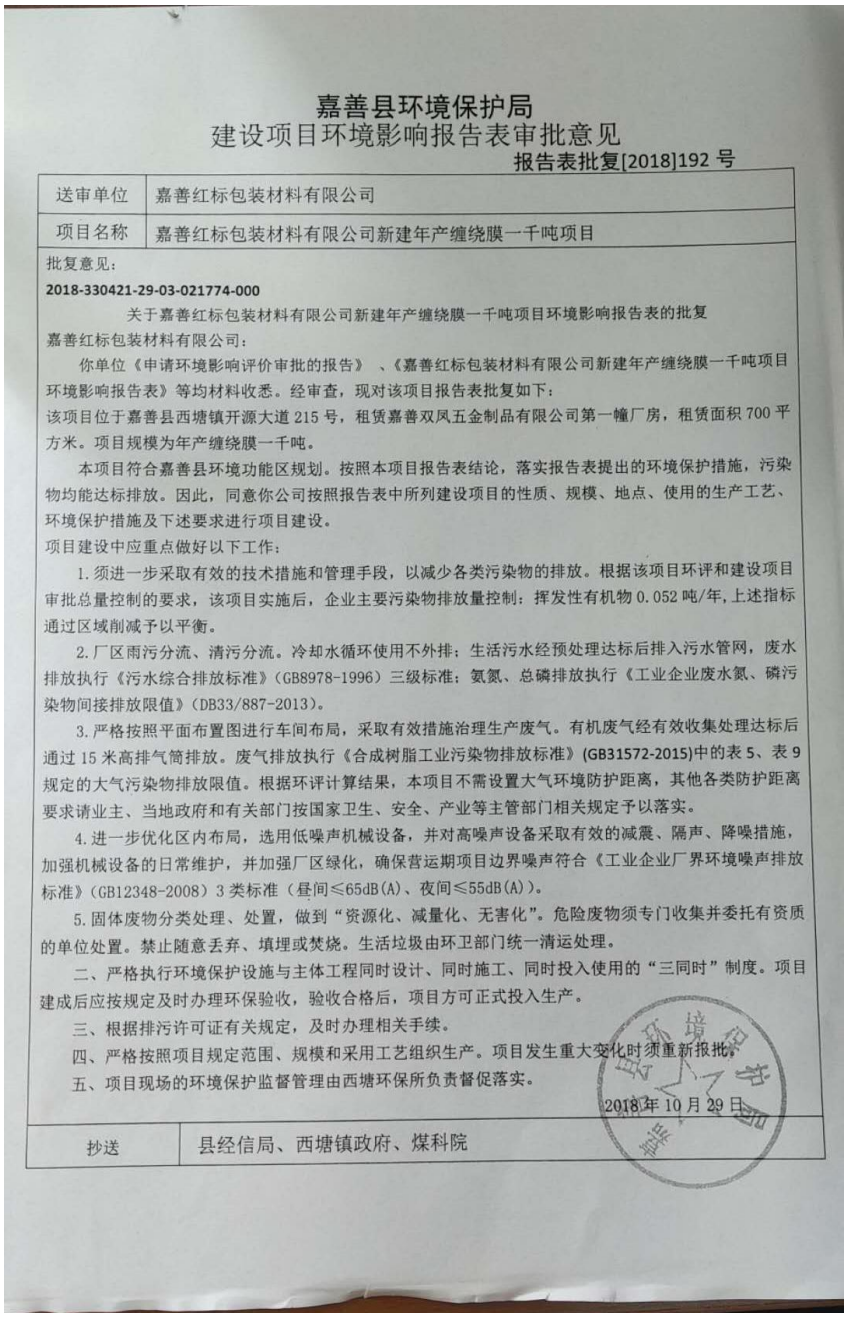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8]192 号

送审单位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

批复意见：

2018-330421-29-03-021774-000

关于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均材料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 215 号，租赁嘉善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第一幢厂房，租赁面积 700 平方米。项目规模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

本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须进一步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挥发性有机物 0.052 吨/年，上述指标通过区域削减予以平衡。

2.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治理生产废气。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 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填埋或焚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西塘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2018 年 10 月 29 日

抄送	县经信局、西塘镇政府、煤科院

附件二：验收意见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7日，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

建设单位：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215号第一幢厂房

建设规模：年产缠绕膜一千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嘉善双凤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开源大道215号第一幢厂房进行生产。现主要购置缠绕膜机、分切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缠绕膜一千吨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18年10月委托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29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8]192号“关于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于2018年11月开工建设，并于2019年5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和噪声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嘉善县西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和流涎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2。

（三）噪声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的中部，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限值标准。

4、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

5、根据煤科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81吨/年、化学需氧量0.0041吨/年、氨氮0.0004吨/年、VOCs0.052吨/年。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表批复【2018】192号“关于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为：VOCs0.052吨/年。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废水量32吨/年、化学需氧量0.0016吨/年、氨氮0.0002吨/年；VOCs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0.041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和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缠绕膜一千吨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日期：2020.7.7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孙艾敏	江苏科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5821464606
黄宗标	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814387226
余小利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868393187

附件三：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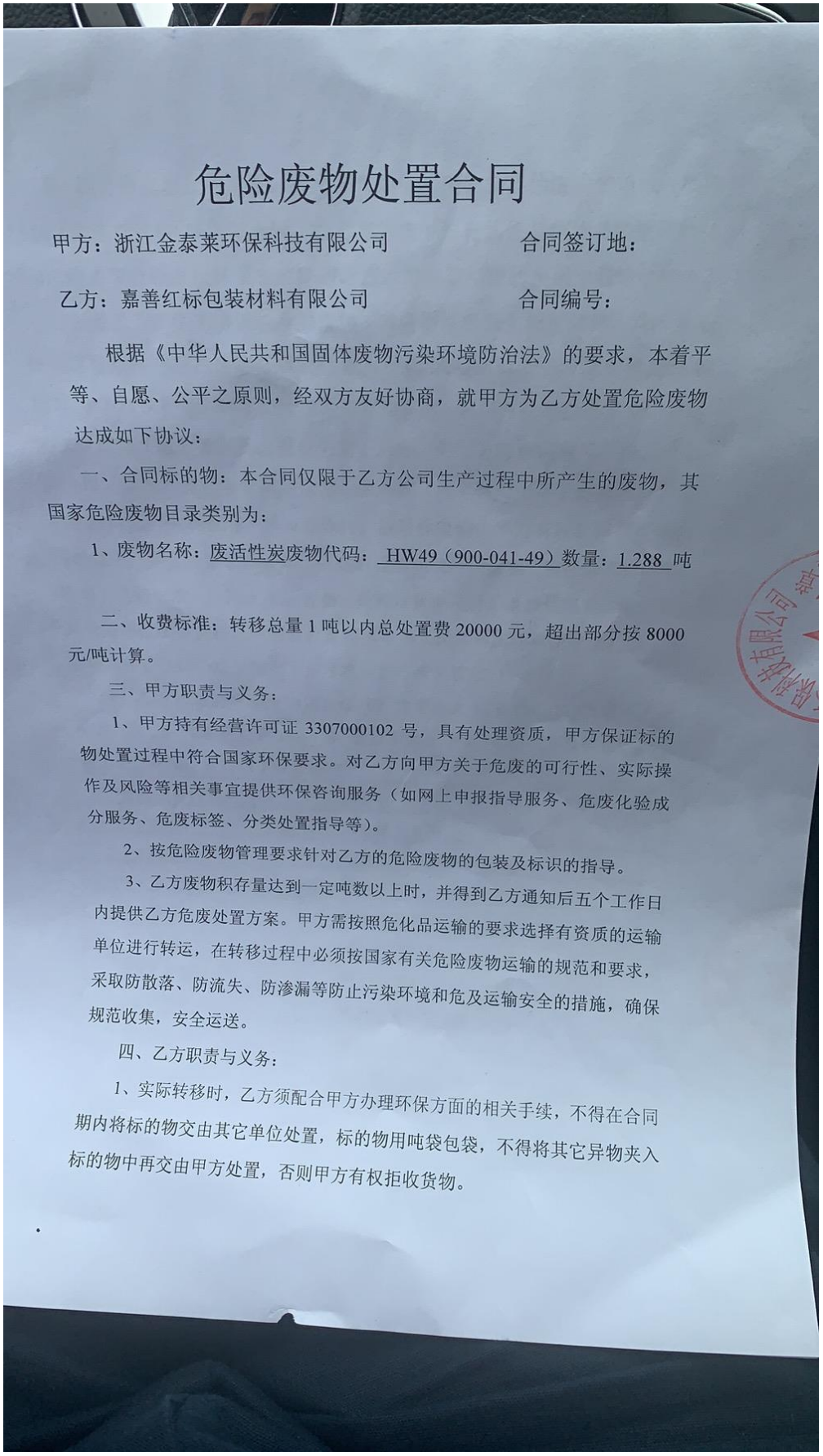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乙方：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其国家危险废物目录类别为：

1、废物名称：废活性炭废物代码：HW49（900-041-49）数量：1.288 吨

二、收费标准：转移总量 1 吨以内总处置费 20000 元，超出部分按 8000 元/吨计算。

三、甲方职责与义务：

1、甲方持有经营许可证 3307000102 号，具有处理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乙方向甲方关于危废的可行性、实际操作及风险等相关事宜提供环保咨询服务（如网上申报指导服务、危废化验成分服务、危废标签、分类处置指导等）。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的指导。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一定吨数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乙方危废处置方案。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四、乙方职责与义务：

1、实际转移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标的物交由其它单位处置，标的物用吨袋包袋，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2、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3、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 Cl-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氯≤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硫≤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氯≤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硫≤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氯≤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总铬≤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总铬≤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6，硫＞4，铬＞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装车甲方负责运输，并保证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

六、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0 年 07 月 06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七、已收服务费 5000 元（该费用不予退还，不可抵处置费）。

八、其它内容：

如需转移，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货物转移，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乙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五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另甲方接到通知后将出具专用介绍信至乙方办理危险废物转运手续，乙方经审核无误后，方可向甲方转运危险废物。如乙方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的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

甲方（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邮编：321100

电话/传真：0579-89015101

法人/委托代理人：董斌

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0 年 7 月 8 日

附件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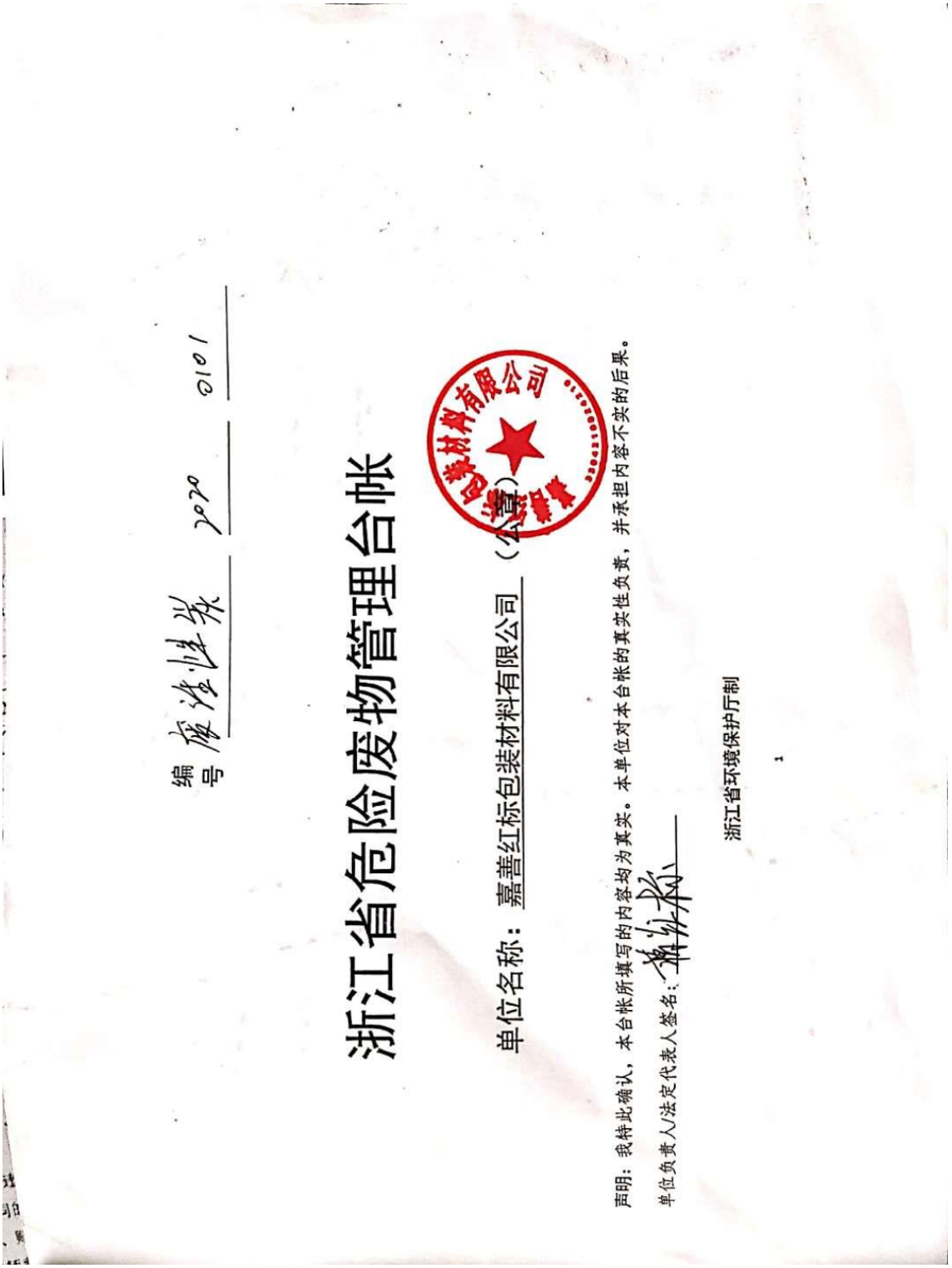

浙江省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编号 废油桶类 2020 0101

单位名称：嘉善红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六：危废处置单位营业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危废经　　第　　号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方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方田村

经营范围：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19年8月9日到2024年8月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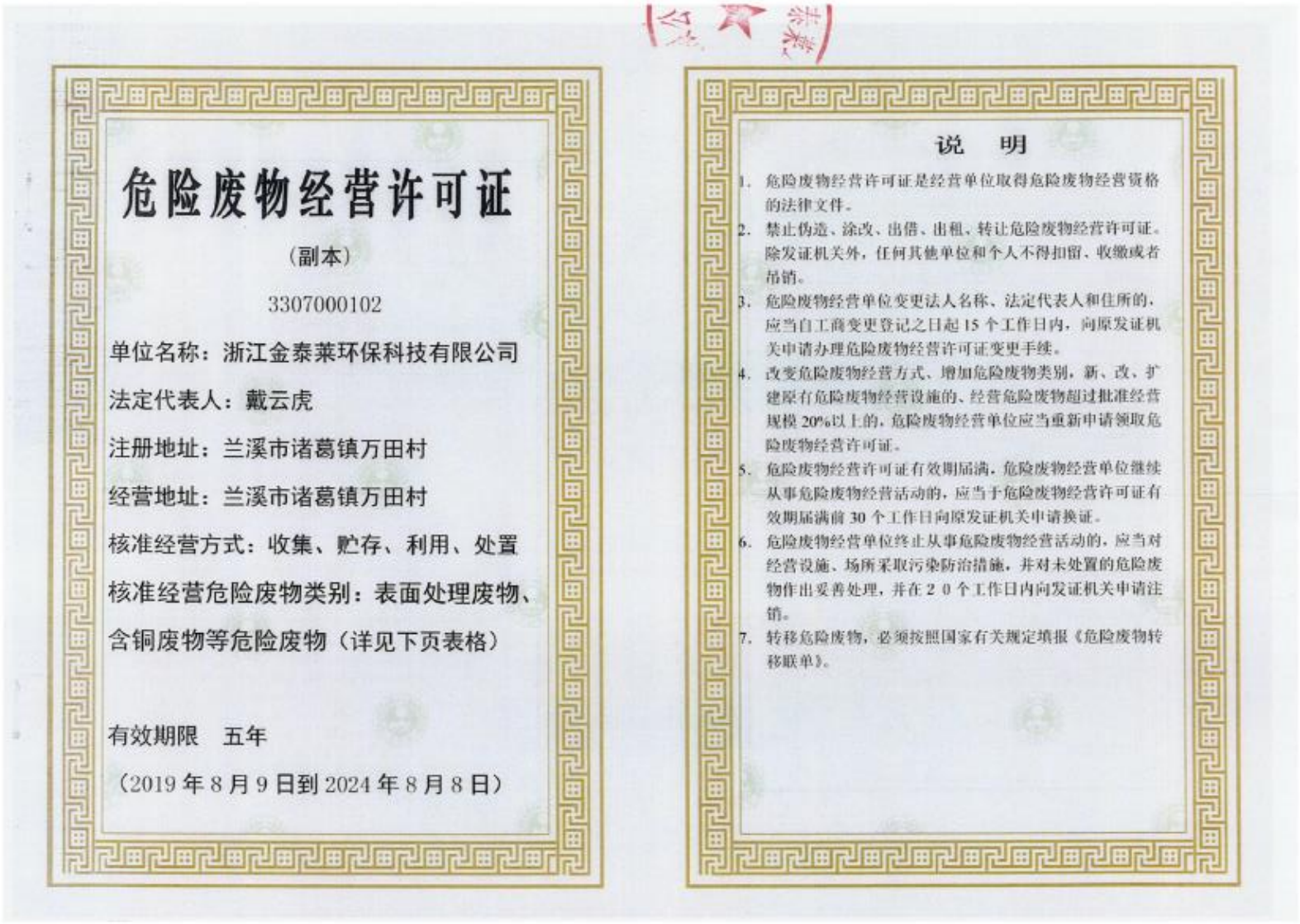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云虎

注册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地址：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表面处理废物、含铜废物等危险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19 年 8 月 9 日到 2024 年 8 月 8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 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02

经营单位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注册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经营设施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万田村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经营方式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产品仅限于工业用途，不得流入生活领域）	43500	收集 贮存 利用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2-13、265-103-13 900-015-13	1155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1-17、336-052-17 336-054-17、336-055-17 336-056-17、336-057-17 336-058-17、336-059-17 336-062-17、336-063-17 336-064-17、336-066-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HW22 含铜废物	304-001-22、321-101-22 397-004-22、397-005-22 397-051-22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900-021-23		
	HW34 废酸	314-001-34、336-105-34 397-007-34、900-300-34 900-301-34、900-305-34 900-308-34、900-349-34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经营方式
	HW35 废碱	261-059-35、900-352-35 900-399-35		收集 贮存 利用（合计163500吨/年）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46 含镍废物	261-087-46、394-005-46 900-037-46		
	HW49 其他废物	802-006-49、900-045-49 900-046-49 、900-041-49（仅限废过滤吸附介质）		
	HW50 废催化剂	251-016-50; 251-017-50; 251-018-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53-50; 261-154-50; 261-155-50; 261-156-50; 261-157-50; 261-158-50; 261-159-50; 261-160-50; 261-161-50; 261-162-50; 261-163-50; 261-164-50; 261-165-50; 261-166-50; 261-167-50; 261-168-50; 261-169-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2-50; 261-173-50; 261-174-50; 261-175-50; 261-176-50; 261-177-50; 261-178-50; 261-179-50; 261-180-50; 261-181-50; 261-18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4500（其中2200 t/a 含金、铂、钯、铑等贵金属废催化剂）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力（吨/年）	经营方式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900-405-06 900-406-06、900-407-06 900-408-06、900-409-06 900-410-06	3500	收集 贮存 处置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 072-001-08、251-001-08 251-002-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 900-199-08、900-200-08、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 900-211-08、900-212-08 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2-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力（吨/年）	经营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 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 272-002-02、272-003-02 272-005-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 275-008-02、276-001-02、 276-002-02、276-003-02 276-005-02	13000	收集 贮存 处置（合计16500吨/年）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263-009-04 263-010-04、263-011-04		
HW11 精（蒸）残渣	251-013-11、252-001-11 252-002-11、252-003-11 252-004-11、252-005-11 252-006-11、252-007-11 252-008-11、252-009-11 252-010-11、252-011-11 252-012-11、252-013-11 252-014-11、252-015-11 252-016-11、450-001-11 450-002-11、450-003-11 261-009-11、261-011-11 261-012-11、261-015-11 261-016-11、261-017-11 261-018-11、261-019-11 261-020-11、261-025-11 261-027-11、261-02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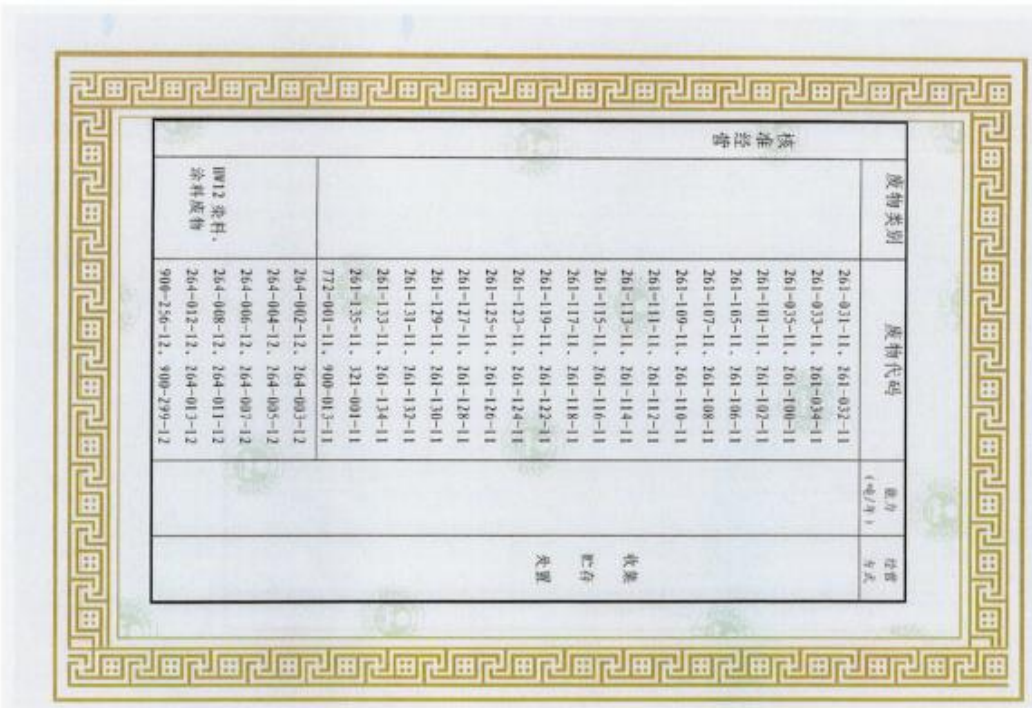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大（吨/年）	经营方式
		261-031-11，261-032-11		
		261-033-11，261-034-11		
		261-035-11，261-100-11		
		261-101-11，261-102-11		
		261-105-11，261-106-11		
		261-107-11，261-108-11		
		261-109-11，261-110-11		
		261-111-11，261-112-11		收集
		261-113-11，261-114-11		贮存
		261-115-11，261-116-11		处置
		261-117-11，261-118-11		
		261-119-11，261-122-11		
		261-123-11，261-124-11		
		261-125-11，261-126-11		
		261-127-11，261-128-11		
		261-129-11，261-130-11		
		261-131-11，261-132-11		
		261-133-11，261-134-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1-135-11，321-001-11		
		772-001-11，900-013-11		
		264-002-12，264-003-12		
		264-004-12，264-005-12		
		264-006-12，264-007-12		
		264-008-12，264-011-12		
		264-012-12，264-013-12		
		900-256-12，900-299-12		

核准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最大（吨/年）	经营方式
		900-250-12，900-251-12		
		900-252-12，900-253-12		
		900-254-12，900-255-12		
		265-101-13，265-102-13		收集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3-13，265-104-13		贮存
		900-014-13，900-015-13		处置
		900-451-13		
		900-039-49，900-040-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900-042-49		
		900-047-49，900-999-49		

有效期：（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